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会签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24-025公告）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临2024-026公告）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进行部分调整，确定各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袁清茂

委 员：李振寰 刘卫华 陈 鹰 余忠良 周培玉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培玉

委 员：袁清茂 刘卫华 樊燕萍 李临春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临春

委 员：陈 鹰 樊燕萍 周培玉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樊燕萍

委 员：李振寰 李临春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7日